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25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将对前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其中，前述议案 2, 3.01, 3.02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2、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山西省稷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东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巍 贾璐

电子邮件：zqb@sxydhg.com

联系电话：0359-5662069

联系传真：0359-5662095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53”，投票简称为“永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 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的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议 案					
1.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3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附件 3: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